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4 月 20 日

發稿人：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5042001

### 屏檢提起恆春鎮鎮民代表與鹽埔鄉鄉民代表當選無效之訴

#### 高雄高分院宣判被告陳○賢、柯○行當選無效

被告陳○賢、柯○行分別係屏東縣各鄉（鎮、市）第 20 屆村（里）長選舉恆春鎮鎮民代表與鹽埔鄉鄉民代表候選人，因於 103 年基層選舉期間涉嫌透過樁腳向選民買票賄選，經本署檢察官盧惠珍、李仲仁擔任原告以及事務官林郁昇、賴昭雄為訴訟代理人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；二案件均上訴後，於今日下午 5 時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被告二人當選無效確定。

按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為，檢察官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屏東縣第 20 屆恆春鎮鎮民代表與鹽埔鄉鄉民代表選舉，被告陳○賢、柯○行為登記候選人，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被告陳○賢、柯○行當選。本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合先敘明。

經查被告陳○賢為恆春鎮鎮民代表候選人，競選期間推由王○祥向盧○源、張尤○琴、張○裕、張○波及曾○米買票，而於 103 年 11 月中旬，在屏東縣恆春鎮，分別交付一票為現金 1000 元予上開有投票權人。

被告柯○行則為屏東縣鹽埔鄉鄉民代表之候選人，蔡○順為被告柯○行之親戚，於選舉期間並為被告助選，被告柯○行為求當選授意蔡○順向有投票權人買票，訴外人蔡○順因此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，至屏東縣鹽埔鄉新圍村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，交付 1000 元及柯○行選舉宣傳傳單 1 張，要求黃姓選民及黃姓選民之子投票給被告柯○行，經黃姓選民應允而收下。

被告陳○賢、柯○行等透過親友有組織、有計畫性進行買票賄選行為，本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訴請判決被告陳○賢、柯○行當選無效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宣判二人當選無效，上訴後於今日下午二案均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上訴駁回，被告陳○賢、柯○行當選無效確定。